

业统一监管平台、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筛选,主动协调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比对注册或税务发票信息,深度发现问题,组织开展核查。以“严”的态度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16家不符合持续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逐一下达整改通知书,对48家“有照无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整改,将其中9家开具审计业务税务发票信息的第一时间移交财政监督部门查处。完成对475家无证经营和48家虚假承诺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理处罚。以“常”的机制巩固整治成果。代湖南省政府办公厅起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对规范财务审计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提出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

三、压实责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为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实施工作,举办专题培训,强化内控意识,严格审核压实单位主体责任,按期通报各市州填报率督促进度。在确保填报单位数量的基础上,把握内控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预算、决算、资产、政府采购等数据的支撑佐证作用,提前将全省2万余家单位预决算数据内置到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系统,将数据审核功能前置到基层单位数据提交环节,通过系统自动比对,提示基层填报单位复核信息,确保数据上报准确,提高内控报告填报质量。2022年,湖南省共有23495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部控制报告填报,基本实现应报尽报。

四、跟踪指导,推进会计准则制度实施

坚持专题培训与常态化培训相结合、线上与线下培训相补充、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介相呼应,以宣传培训“夯”准则实施基础。建立工作联系点制度和跨部门沟通联系机制,积极开展调研座谈,动态收集准则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组建会计咨询专家库帮助释疑解惑,建立典型案例库,以跟踪指导“优”准则咨询服务。加强部门协同,主动对接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公共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稳步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入账核算,以齐抓共管“促”难题解决。

五、悉心培育,强化会计行业队伍建设

在抓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同时,着力抓好高级职称评审、高端人才的选拔培养,努力做强会计人才队伍。2022年完成19位财会金融类湖湘青年英才的选拔,以及21万人报名参考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考与服务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11月,会同湖南省地方金融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完成财会金融人才面试工作,从520余名申报者中遴选出100名优秀人才。12月,圆满完成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共评定正高级职称10人、副高级职称285人。

六、聚焦重点,深入推进调查研究

在自主完成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高级职称评审等调研课题的基础上,2022年9月受

财政部委托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专题调研。选取长沙市、浏阳市、湘潭市、韶山市等四市县40余家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湖南省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情况调研报告》,摸清并收集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会计处理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提出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资产清查、建立协调机制、分步分类推动实施等建议。

七、开拓创新,繁荣会计学术研究

加强理论研究,提升学术水平。广泛征集会计科研项目选题,2022年湖南省会计学会共收到课题67个,确定21个会计科研课题研究方向并发布课题申报通知。33个会计科研课题准予立项,确定11个重点课题,22个一般课题。组织团体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市州财政局征集会计学术论文,共收到参评论文114篇。提高宣传水平,服务会计事业。湖南会计报紧紧围绕会计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讨新思路、新方法,推广会计学术研究成果。全年共出刊24期,免费向各理事单位和社会各界发送28800份。

(湖南省财政厅供稿 谢晶晶执笔)

广东省会计工作

2022年,广东省会计管理工作积极落实《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不断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狠抓落地落实,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宣传培训。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中打造专门学习板块,并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系统、广东省财政厅“财学”平台等实现数据联通,为全省会计人员提供及时、权威的会计准则制度网上学习资源,确保会计准则制度要求直达基层。加强继续教育机构监管,引入第三方机构对省属远程施教机构备案条件及课程质量进行评估,严格备案资料审核。举办风险防范、乡村振兴、行业前沿、合伙人能力提升等专题培训班10期,累计培训1.3万余人。

(二)加强跟踪反馈。完善省、市、县各级财政部门与同级监督部门、行业协会学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准则制度问题收集反馈机制。省财政厅强化联系点建设,与省卫生健康委、广东财经大学、广东省人民医院、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广州地铁集团、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11家有代表性的单位建立常态化联络沟通机制,及时跟踪收集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中存在问题,帮助各单位正确理解、准确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提升会计核算质量。

(三)加强调查研究。组织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调研,联合省水利厅开展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实施细则研究制

定工作。围绕会计准则实施落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由省会计学会牵头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联合举办“2022会计与经济发展线上论坛”,办好学会会刊《广东财会》,立项会计常规课题126项,评审结题109项,开展“广东省会计行业诚信建设研究”“广东省农村会计管理信息化研究”等专项课题研究。

二、狠抓统筹推进,各领域财务管理水平取得新提升

(一)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以内控报告为抓手,强化培训指导,“以报促建”规范内控管理,全省29125家行政事业单位全部完成内控报告编报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开展整改工作,加强与决算、资产系统的数据共享,内控报告质量持续提升。佛山、东莞等地市财政部门探索内部控制新举措,将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纳入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通过具体考核指标得分清晰反映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成效,推动单位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建立省、市、县协同工作机制,在国企资产管理系统中,嵌入个性化审核功能,并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强对有关财务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审核,财务数据信息质量明显提升。2022年全省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经济效益月报和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等工作均获财政部通报表扬。

(三)农村财务管理不断规范。制定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全面落实“村财镇代管”,强化举债、清产核资、资产发包、收益分配等重要经济事项信息公开,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单独设立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不断规范。

三、狠抓监督管理,会计中介行业呈现新面貌

(一)加强行业专项整治。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四项专项整治工作均按照财政部要求100%完成,注销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394人,责令26家会计师事务所整改,督促84家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治。组织对全省15416家和268家代理记账机构分别开展“无证经营”“告知承诺”行为专项整治,并分别对其中3069家和12家机构进行处理处罚,专项治理成效显著,行业面貌焕然一新。

(二)加强行业日常管理。扎实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和审计报告一码通工作,完成全省31715份审计报告报备,位居全国前列。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和“放管服”改革,做好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审批,2022年全省新设会计师事务所51家,分所7家。截至2022年底,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1083家(其中分所110家),执业注册会计师10617人,全省行业实现业务收入128.41亿元,均位居全国前列。

(三)加强行业监督检查。对全省138家会计师事务所、23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对其中15家会计师事务所、6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政处罚,对3家会计师事务所、55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政监管处理,对5家资产评估机构、15名资产评估师给予行业惩戒,有效

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执业水平提升。

四、狠抓选拔培育,会计人才培养取得新进展

(一)有序开展会计考试和评审。推进会计考务管理改革,实现资格复核、成绩复查、退费申请等事项全流程线上办理。建立“财政牵头、多方配合”的联合工作机制,协同供电、公安、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做好考试保障。加强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完善省、市、考点三级巡视体系,组建“党员护考队”,派出巡查组赴各有关考点进行考务巡查和考风考纪监督。协同技术服务公司做好考试机器和网络测试工作,全省考场监控覆盖率达到100%。严防替考、有组织作弊和高科技作弊行为。2022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数约65万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人数约16.58万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组织、报名、实施、防疫、服务等五方面均获得财政部通报肯定。进一步完善会计职称评审专家库,顺利完成高级会计职称评审工作,全省1056人通过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

(二)统筹抓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配合做好财政部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选拔,全省共有3人入选国际化高端人才培养工程,12人入选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完成广东省第三期共47名高端会计人才能力提升阶段集训和毕业答辩,启动第四期共50名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工作,推进省注册会计师第二期(复合型)粤港澳青年高端人才和绩效管理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完善高端会计人才使用机制,有效发挥高端会计人才在会计政策咨询、学术咨询、论证评审等领域的作用。建立广东省会计人才库,成立高端会计人才工作委员会,发挥高端会计人才引领带动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展先进评选表彰,公平公正推选出广东省5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大力弘扬先进典范。

(三)扎实推进粤港澳会计人才交流合作。支持港澳会计人才参加国内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会计人才高地建设,高标准培育50名“湾区通”会计专才,联合举办会计师持续专业进修活动,超过9000名粤港两地行业代表参加。

五、狠抓改革创新,数字赋能会计管理取得新突破

(一)推进电子会计凭证数据标准试点。落实财政部等八部委有关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要求,组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3家企业完成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试点工作,通过会计凭证无纸化、电子化,有效降低单位运行管理成本,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业财融合。

(二)推进财政财务管理数字化改革。围绕实现财政治理数字化、智能化、科学化和现代化目标,依托广东“数字财政”建设成果,制定全省统一的会计科目体系,实现会计核算与国库业务单据直接对接,规范单位会计核算。

(三)推进会计行业数字化建设。优化省级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与全国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建立数据接口,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在全省应用实施。试点推广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业和内部管理系统,广州、佛山、

东莞3个试点地市415家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业软件覆盖率达90%。建设行业大数据可视化系统,搭建213家会计师事务所入驻的行业网络招聘平台,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

深圳市会计工作

2022年,深圳市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切实抓好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加强行业监管及会计人才队伍管理,着力提升行业发展竞争力,推动全市会计事业取得新成绩。

一、提升质效,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

(一)研究制定并印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加强会计工作的规划引领。

(二)推动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在深圳工作的全国高端会计学员(领军人才)开展会计准则制度研究。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渠道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收集机制,走访重点企业,及时收集案例及有关意见建议,开展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推动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探索研究数据资源相关会计问题,形成《企业数据资产会计处理问题前瞻性研究报告》及《数据资产账务处理和报告操作建议》上报财政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划转撤并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等会计准则制度研究并收集意见建议。

(三)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创新性开展预算单位内控建设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工作要求以及支持深圳市实施预算单位内控建设分类管理的改革要求,大胆探索,率先建立预算单位内控建设评价指标并根据结果对单位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从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和专项资金简化审批等方面实施“放管服”配套措施,对内控建设做得好的单位给予放权激励,推动各预算单位主动加强内控建设,强化风险防控。通过举办全市政府会计会计准则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网络培训会、印发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方案和编报手册等形式,指导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完成2021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开展深圳市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的质量考评、通报工作,进一步强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推进内控管理水平提升。

二、优化管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会计行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制定《关于加快我市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年)》,提请深圳市政府审议实施,以力度最大、举措最实、覆盖最广的扶持政策,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完成深圳市首次事务所分级分类评价工作。指导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完善协会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启动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修正工作。抓实行业党建,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入章”全覆盖。

(二)深入贯彻落实行业“放管服”改革。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根据有关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修改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对注册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外、深圳市范围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实施告知承诺方式;对注册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试点取消设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2022年通过“不见面审批”方式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211个,做到“0复议”“0投诉”。持续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制定“整建促”贯彻落实意见,推动建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市级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并成立工作机构,印发《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市级跨部门联席会议工作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多次会同财政部深圳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等机构联合举办具有证券业务服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培训班,开展诚信教育,提升审计质量。积极推进深圳市政务服务系统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的对接,并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政务服务业务接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受理审批,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承诺办理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进一步提升会计政务服务效能。

(三)加强代理记账、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印发《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完成代理记账机构2020年度报备工作,形成《深圳市2021年度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情况报告》上报财政部,并按要求全面实施代理记账审批电子证照改革。开展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管理调研工作,提请重点国有上市企业、资产评估协会和重点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相关情况,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并形成调研报告报送财政部。

三、积极作为,优化会计考试和人才培养服务工作

(一)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面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况,始终贯彻落实“应考尽考”的要求,坚持“以考生为本”的理念,全市财政部门及卫健、教育、网信、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和各区、各考点单位密切协作、攻坚克难,如期举办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深圳考区考试,实现考务组织和疫情防控“双安全”。相关工作得到上级财政部门 and 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以及广大